

健康关爱增值服务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健康关爱增值服务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投保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建信龙安馨康重大疾病保险》，您在得到我们提供的保障的同时，还将享有下表所述的“健康关爱增值服务”，且无需为此项服务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如有疑问，请致电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331。

一、您享受的“健康关爱增值服务”是根据您所购买的《建信龙安馨康重大疾病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不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享受不同服务等级的增值服务，具体如下：

基本保险金额	服务套餐分类	服务项目	使用条件
基本保险金额 <20万	套餐 1	科普文章	不限
		健康短视频	不限
		智能交互分诊	被保险人及家属；不限疾病，不限次数
		在线健康测评	被保险人本人；限定每年每项 1 次
		报告解读	被保险人及家属；不限疾病，不限次数
		健康咨询（全科医生）	被保险人及家属；不限疾病，不限次数
		疾病咨询（专科医生）	被保险人及家属；不限疾病，限定 3 次/年
		挂号小秘书	被保险人及家属；不限疾病； 预约三级医院>600 家；限定 3 次成功挂号/年
	美国标准英文病历制作	被保险人本人； 每年限定 1 份住院病历或 3 次门诊病历（一次性提交）	
20万≤基本保 险金额 <50万	套餐 2	套餐 1 的全部服务项目	“疾病咨询”服务次数升级为“5 次/年”； “挂号小秘书”服务次数升级为“5 次成功挂号/年”
		检查加急	被保险人本人；限定重疾 以检查单为前提；限定 1 次/年
		导医导诊（挂号+陪诊）	被保险人本人；限定重疾
		国内二次诊断	不指定医院及专家；每项限定 1 次/年
基本保险金额 ≥50万	套餐 3	套餐 2 的全部服务项目	“疾病咨询”服务次数升级为“8 次/年”； “挂号小秘书”服务次数升级为“8 次成功挂号/年”
		住院/手术安排	被保险人本人；限定重疾 以住院单为前提；限定 1 次/年

备注：

- 1.使用条件中的“限定重疾”是指被保险人初步诊断或确诊患有保险条款中责任范围内的重大疾病。
- 2.每位被保险人只能享受一个服务等级的“健康关爱增值服务”。
- 3.如变更您所投保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所享有的“健康关爱增值服务”项目将自变更之日起按照新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服务等级而相应变更。
- 4.各项服务的详细内容、服务时效、注意事项等，以服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介绍为准。

健康关爱增值服务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二、“健康关爱增值服务”的有效期

自您的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后，“健康关爱增值服务”开始生效。该服务有效期为一年，每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若您所购买的《建信龙安馨康重大疾病保险》失效或终止，则增值服务自动终止；如有服务内容或期限变动，本公司将提前告知您。

三、您如何获取各项服务

登录健康关爱专属网站（<http://cicare.mobilelab.cn/>）；或者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登录微信公众号。

按照下面您的用户名登录，通过在线申请方式为您及您的家人获取各项服务。

用户名：保单号码	初始密码：666666（请在登陆后修改密码）
----------	------------------------



四、其它需要您留意的事项

（一）“健康关爱增值服务”是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别为投保《建信龙安馨康重大疾病保险》的被保险人提供的在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此增值服务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在服务有效期内调整或终止“健康关爱增值服务”的权利**；若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提供“健康关爱增值服务”，我们将在公司官方网站及时公告。

（二）各项服务均有相应的使用条件，您可以通过健康关爱专属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查询您的各项权益，在满足使用条件时可申请使用。

（三）在使用各项就医服务过程中，如被保险人不能按时赴约，需要提前 24 小时通知服务公司取消安排，否则视为已经使用该项服务。

（四）被保险人有提供完整真实病历资料的义务，本公司及服务公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五）本增值服务所提供的任何医学建议仅具有参考价值，被保险人拥有采纳或不采纳的最终决定权；同时，专家的建议也不能作为同意理赔或拒绝理赔的依据。

（六）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健康关爱增值服务”的最终解释权。